



立法下猛药 社区散海报 市民齐监督 热线定目标

申城出重拳 “天花板下不吸烟”



本报记者 姚丽萍

3月1日起,在申城,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去年11月11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的决定。

严控烟害,地方立法的引领性、可执行性,如何彰显?申城如何做到“天花板下不吸烟”?

立法引领

公共场所扩大控烟区

今天,为了公共健康福祉和公共环境保护,面对减少“烟草危害”的公众呼声,申城是否要在公共场所扩大控烟区域,是,或不是?申城地方立法选择了前者。

新的控烟条例中,最引人关注的新增条款莫过于第六条:“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新增第六条,意味着,申城公共场所的室内控烟区域从过去的特定场所扩大到所有场所;换言之,法规实施后,在申城公共场所,只要头顶上有天花板,就不要吸烟。

不只公共场所天花板对吸烟说“不”,地方立法也扩大了室外禁止吸烟区域。这些区域包括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儿童医院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包括体育场馆、演出场所观众席和比赛、演出区域,包括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人群聚集的公共交通工具等候区域,还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那么,吸烟点又该如何设置?条例明确,公共场所室外区域,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吸烟点,吸烟点的设定应当遵守“四项规定”:远离人员聚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设置吸烟点标识、引导标识,并在吸烟点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与此同时,在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要履行哪些法定义务?通俗地说,3月1日起,无论是在餐厅、饭店,还是办公室,只要是法定禁烟场所,将依法发生的变化是:室内吸烟室,取消了;桌子上原有的所有跟吸烟有关的器具,撤走了;醒目位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出现了;劝阻吸烟人员或者组织劝阻吸烟的志愿者,上岗了。

无论是依法“取消”了什么,还是依法“出现”了什么,这些都是法定禁烟场所和单位必须做的。而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为了保障法定禁烟场所杜绝违法吸烟,保障公共健康。

“在公共场所,无论是室内全面禁烟,还是室外扩大控烟区域,都体现了地方立法严控烟害的引领性。”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在法规解读中说。



■ 情人节,在外滩、人民广场、陆家嘴、徐家汇、五角场等10个重要商圈,来自上海高校的大学生控烟志愿者为路过的市民送上玫瑰花等小礼品,宣传新版控烟条例,共创无烟上海,志愿者还为他们拍下支持禁烟的照片和视频,通过网络传达给更多市民

杨建正 摄

记者手记

别了,室内吸烟室

3月1日起,申城将再不见室内吸烟室。

很多年前,室内设置吸烟室,是因为,人们以为那是杜绝“被动吸烟”的好方法——让吸烟的人,集中到一个专门的房间里吸烟,房间外面的人,就不会受到二手烟的危害。

可是,世界总是在变化的,科学在发展,医疗卫生常识也在进步。近年来,人们逐步知道,烟害,不仅来自一手烟、二手烟,三手烟、四手烟,都会危害健康,室内吸烟室根本无法杜绝烟害。所以,天花板下不吸烟,不仅是社会呼声,更成为法定规范。

7年来,申城控烟立法从无到有再到修订,其间,既有公众健康意识的变迁,也有城市法治

的要求。

1994年,《上海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实施,这是全国第一部省级控烟政府规章,但此后经年,申城控烟地方立法一直空缺。

2009年元月,市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市人大代表厉明、冯丹龙、陈晓玲各自领衔提交议案,建议尽快制定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地方性法规,共有50多名代表附议,直接促成了“控烟立法”进入当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

2010年3月1日,《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实施。舆论评价,控烟条例好比“红绿灯”,有了刚性规范,人们才知道哪里可抽烟,哪里不可抽烟;对

不当抽烟,市民要劝阻要举报,有法律撑腰,也才更有底气。

此后,伴随公众健康意识提升,扩大法定控烟场所,日益成为主流呼声。上海地方立法顺应时代要求,听取各方诉求,在立法焦点问题中求取最大公约数,从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办公场所到公共交通工具——“天花板下不吸烟”终成法定规范。

健康,无论是个人的还是公共的,都要维护要争取——面对烟害,与其怨天尤人不如自觉行动——吸烟者自觉依法不影响他人,不吸烟者自觉依法维权,共同营造更少烟害、更加健康的申城控烟新境界。

别了,室内吸烟室!

姚丽萍

加强宣传

320万份海报进社区

一张控烟海报,有4张A4纸大小,上方是巨大的禁烟标识,红黑相间,十分醒目;中间几行字,写着:自2017年3月1日起,上海市室内公共场所、市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如果发现了违法吸烟行为,怎么办?海报下方给出了3种解决方案:请您积极主动劝阻;要求场所经营者制止;可拨打12345举报热线。

市民小吴家住黄浦区五里桥社区,年前,他家底楼玻璃大门正对面的墙壁上,出现了这份海报。每天进进出出,小吴和邻居们都要跟海报“面对面”——3月1日起,申城天

花板下不吸烟,就这样一天天深入人心,就好比烟花爆竹外环线内“零燃放”那样。

贴海报的,是五里桥街道斜土居委会的社区志愿者。过年前,控烟海报纷纷进入社区内所有小区,在小区公告栏、楼道大门醒目部位,控烟海报,广而告之。

事实上,在法规通过后,市健康促进委员会已经制作了320万份控烟海报,通过街道居委会进入社区。无疑,大力营造全社会的控烟“软环境”,广大的社区志愿者,将在其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法规通过后,全市各区都在组织招募控烟志愿者,想方设法推动法规设施。值得一提的是,松江区的控烟志愿者拿出的办法是:小礼物换香烟。

在室内禁烟公共场所,遇到正

在吸烟的人,志愿者会上前,很有礼貌地劝阻,并拿出小礼物换下香烟,吸烟人也都很配合。事实上,立法调研表明,逾80%的吸烟者假如不当吸烟,都能接受劝阻,关键是,要有人依法劝阻。

推动法规实施,招募控烟志愿者,尤为重要。不少区给出的招募时间是:即日起,全年无休。报名条件是:身体健康,热心公益。在成为控烟志愿者后,要接受控烟法规及健康常识培训,日常活动中积极宣传烟草危害、法律法规常识,劝阻违法吸烟行为。

那么,如何激励人们成为控烟志愿者?现有的激励措施包括:根据活动工作量,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同时,让志愿者有机会获得市、区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但事实上,众多志愿者能够积

极参与控烟,是因为社会责任感,出一份力,让城市公共环境、公共健康更有保障,让众多市民集结在控烟大旗之下。

此外,申城营造社会控烟氛围的一个有利因素是,今年,全市共有14个区参与“国家卫生区”的复审,室内禁烟,是复审考核的一个项目,这也将有助于依法控烟更广泛的社会发动。

推进执法

12345帮忙锁定目标

法规的执行力,不可回避。事实上,执行力问题,也是所有立法都要面对的一个问题。

2015年,《上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修订也一度令人惴惴:将禁放区域从内环线以内扩大到外环线以内,能否做到?

事实上,申城丙申春节和丁酉春节,都经受了外环线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大考,交出了依法“零燃放”的答卷。之所以能够“零燃放”,在于面对雾霾公众环保意识的空前高涨,在于移风易俗文明素养的潜移默化,在于遵法守法的广泛社会发动,还在于行政执法的部署到位。

今年3月1日起,修订后的《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实施,一个必须面对的问题是:保障法律权威,执法如何跟得上?

为此,市人大常委会建议:市政府主管公共场所控烟的部门,应当就有效实施控烟立法提出工作方案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切实发挥主管部门的牵头、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切实组织力量贯彻落实各项控烟措施,切实加强相关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持续提升本市控烟成效,促进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

为此,3月1日后控烟执法,一个重要计划是:推进专项执法。推进专项执法,需要先锁定“目标”。目标如何锁定?12345来帮忙。

来自市健康促进委员会的信息显示,自控烟条例修订通过后,12345接到的控烟投诉已达数百起。

对这数百起的案例分析,可以清晰梳理出违法吸烟行为的多发地,可能是一家饭店,也可能是一家娱乐场所,锁定多发地,就可以让专项执法有的放矢。因此,市民通过12345举报违法吸烟,不仅是维护自身拒绝“被动吸烟”的合法权益,也是为行政部门专项执法提供了有力支持。

毋庸讳言,“执法担心”在7年前控烟条例制定之初也曾出现过。时间给出的答案是:2010-2015年,全市共开展控烟执法检查2001407次,对单位处罚971例,罚款金额1838540元,对个人处罚482例,罚款金额32700元,与此同时,大量志愿者参与公共场所控烟劝导,一次次有效制止了违法吸烟行为的发生。

今天,市民的健康意识、环保意识、法治素养,较之7年前,更有进步。申城控烟,公众有需求有信心,更会有行动。在行政执法之外,必将有大量市民参与控烟志愿行动,12345市民服务热线更是鼓励市民监督举报违法吸烟以及监管失职。